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3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阿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宣榮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幣別（因聲請民國112年8月2日聲  
請狀請求標的一、第一行幣別未記載明確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